

太原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

(2022年第187号)

关于我市调整高风险区的通告

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优化疫情防控工作二十条措施和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(第九版)》有关规定,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,经专家组研判,11月28日起我市新增高风险区20个,调整为低风险区32个。具体为:

一、新增高风险区

迎泽区(1个):上马街89号文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

杏花岭区(5个):德祥六院小区1号楼,德祥六院小区3号楼,德祥六院小区5号楼,德祥六院小区6号楼,中车三期4号楼1单元。

尖草坪区(1个):汇丰街道清泉小区10号楼1单元。

万柏林区(9个):漪苑新西区2号楼,鼎盛润景小区2号楼,山大二院西院宿舍7号楼,西华苑南区24号楼,德馨花园B座,荣天苑小区6号楼,恒大雅苑6号楼,山纺服装厂宿舍4号楼,线材厂东区2号楼。

晋源区(4个):绿地城小区6号楼,圣湖观澜国际小区14号楼1单元,龙滩社区翠峰苑5号楼,惠远通物流园有限公司。

高风险区内实行“足不出户,上门服务”封控措施。在实施封控后前3天连续开展3次核酸检测,后续检测频次根据检测结果确定。高风险区连续5天无新增感染者降为低风险区。

二、调整为低风险区

迎泽区(21个):传媒小区3号楼2单元,上马街78号院,五龙口街万科紫院7号楼2单元,桃园南路西里街3号万利楼3单元,菜园街菜园小区A座,新建南路10号院2号楼2单元,解放路7号楼1单元,五龙口花园小区南区2号楼2单元,复地东山国际小区2404,东太堡蔬菜公司3号楼2单元,上马街光华苑小区,华苑宾馆,无专小区6号楼2单元,桥东街油墨厂G区20号楼3单元,沙河北沿岸天坤水岸小区2单元,解放南路6号中财大厦2单元,水西门南二巷9号院3号楼2单元,马庄丽都绿城7号楼2单元,体育西路16号新华汽配厂宿舍3号楼,兴隆街12号楼1单元,新建南路怡

和优盘2单元。

杏花岭区（1个）：牛驼村东街48号平房。

万柏林区（6个）：西府国际小区3号楼，凯旋门小区，万科蓝山二期8号楼，滨河花苑6号楼，鑫美天地小区5号楼，小虎峪三巷12号。

晋源区（4个）：北街村卫生室，古城营村寨底街6巷5、6、8号，御湖城西社区3号楼，晋商银行龙山大街支行。

低风险区实行“个人防护，避免聚集”管理措施。低风险区内人员倡导非必要不离本区域，跨市流动须持前3天内3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区域内各类人员按照要求开展核酸检测，期间尽量减少外出，不聚集、不扎堆，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；严格落实进入室内公共场所预约、错峰、限流、测温、登记、戴口罩等措施。

太原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1月27日

太原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

（2022年第188号）

太原市关于有序解除部分区域临时静默管理的通告

本轮疫情发生以来，我市坚持贯彻落实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工作二十条措施，在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万众一心、众志成城的共同努力下，疫情防控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经综合研判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决定，对基本实现社会面清零的迎泽区、尖草坪区，从11月28日零时起，有序解除临时静默管理。

解除静默管理后的区域，要严格落实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个人“四方责任”，实施更加高效、精准的管控措施，确保疫情不出现反弹。

1、严格出入区域管理。对解除静默管控区域和未解除静默管控区域的边界加强管理，非必要不跨区流动，跨区流动需持有效证明或通行证。城区内除高风险区外的其他区域均要严格落实“个人防护，避免聚集”防范措施。

2、加强核酸检测和防疫检查。重点行业从业人员“一天一检”，广大居民“三天

一检”。公共场所要严格落实戴口罩、测温、一扫三查（扫场所码，查健康码、行程卡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）、环境通风消毒等防疫要求。

3、加强基本生活保障。药店正常开放，继续做好“一退两抗”药品实名销售登记；农贸市场、蔬菜水果店、便利店等基本民生服务场所限流开放。民生保障、物资保供从业人员保持“两点一线”管理措施。

4、有序恢复区域内生产生活秩序。饭店有序开放，暂不提供堂食；开放式景区景点限流开放；非必要场所暂不开放。企业严格执行复工报备程序，符合管理条件的工业企业、重点项目、建筑工地，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可闭环建设和生产经营。社会车辆本区域内正常通行。

5、加强个人防护。请广大市民增强风险意识，积极主动、自觉配合相关疫情防控措施，共同创建无疫环境，为维护我市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做出积极贡献。

太原市晋源区关于有序解除部分区域临时静默管理的通告

本轮疫情发生以来，太原市晋源区坚持贯彻落实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工作二十条措施，在全区广大干部群众万众一心、众志成城的共同努力下，疫情防控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经综合研判，市、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决定，对基本实现社会面清零的晋祠镇全域（不含小站、小站营、赤桥、西镇、花塔、杨家村）；姚村镇田村、枣园头、北邵、蚕石、黄楼以及西至晋源区与万柏林区交界，南至冶峪沙河，东至滨河西路，北至晋源区与万柏林区交界的区域，从11月28日零时起，有序解除临时静默管理。

1、严格出入区域管理。对解除静默管控区域和未解除静默管控区域的边界加强管理，非必要不跨区流动，跨区流动需持有效证明或通行证。区内除高风险区外的其他区域均要严格落实“个人防护，避免聚集”防范措施。

5、加强个人防护。请广大市民增强风险意识，积极主动、自觉配合相关疫情防控措施，共同创建无疫环境，为维护太原市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做出积极贡献。

太原市晋源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1月27日

关于迎泽区有序解除临时静默管理实行过渡期管控措施的通告

本轮疫情发生以来，全区广大居民群众充分理解、积极配合，给予疫情防控工作最

有力的支持，我区疫情得到了有效的控制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根据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第188号通告要求，为有效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，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，经分析研判，自我区有序解除临时静默管理起至全市全面解除临时静默管理期间，实施过渡期管控措施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。

一、解除范围

辖区内除高风险区和防外溢临时管控区外的其他区域。

高风险区和防外溢临时管控区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迎泽街道（3个）：青年东街10号南巷铁路宿舍1单元、青年路53号五中家属院1号楼1单元、青年路33号湖滨丽景1号楼1单元。

桥东街道（1个）：双塔东街32号电建宿舍2单元。

文庙街道（3个）：五龙口街黑土巷铁路宿舍东3区10号楼1单元、五龙口街128号山西传媒学院宿舍6号楼3单元、上马街89号文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

庙前街道（3个）：庙前街15号地税宿舍南楼3单元、海边街13号、解放路7号2单元。

柳巷街道（2个）：五一路35号铁通公司、云路街8号院。

老军营街道（1个）：南内环街169号老军营小区外西区1号楼3单元。

郝庄镇（2个）：朝阳街育阳小区东区1号楼5单元、朝阳街北一巷5号太行雅苑5单元。

以上名单将根据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相关管控规定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二、管控要求

1、高风险区和防外溢临时管控区继续实行全封闭管理，实施“足不出户，上门服务”管控措施，每天一次核酸检测。红码、黄码人员及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等已纳入管控的重点人员，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相关管控措施。

2、解除临时静默管理区域要严格执行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

相关管控规定，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，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，持续抓好社会面动态清零，做到解封不解防、放开不放松。辖区各类人员要按照社区（村）提示，有序参加常态化核酸检测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- 1、各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公共场所、居民小区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，严格落实“测温、扫码、验证、戴口罩”疫情防控“四要素”。广大居民要做好个人防护，做到少聚集、少聚会、少聚餐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。
- 2、所有人员要在辖区范围内有序流动，非必要不前往高风险区域或发生本土疫情的地区。
- 3、商超、各类门店商铺等经营性场所要严格落实“四要素”查验、通风、消毒等疫情防控措施，各类从业人员到就近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核酸采样点进行核酸检测。
- 4、餐饮企业在提供无接触送餐和自取服务时，避免出现多人长时间店内就餐情况。
- 5、按照“非必要不举办、谁举办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各类会议和聚集性活动，坚决做到“婚事缓办、丧事简办、宴会不办”。
- 6、返（抵）并人员请提前登录支付宝或微信小程序，搜索“太原市检疫登记信息系统”进行检疫预登记，通过“个人报备+家人报告”的形式，提前2天向辖区居住地所在街（镇）、社区（村）报备，返并时要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并后务必立即配合进行核酸“落地检”，点对点回家，第二天开始进行“三天三检”。
- 7、复工复产的项目，施工人员要严格实行“两点一线”闭环管理，做好健康监测。要严格履行项目质量监管和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确保疫情防控、项目建设、安全生产同部署同落实。

迎泽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1月28日

综合：太原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太原市晋源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迎泽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来源：黄河新闻网